

A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9 页)

3) 关联采购中其他服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中其他收入金额分别为 753.65 万元、604.06 万元和 7,829.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0.07% 和 0.93%,占比相对较高。

① 其他类运输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铁路物流专用运输车辆使用效率,降低运输车辆率并提升整体运输效益,存在利用冷链专用平板车运输其他集装箱的情况,因此该等业务收入计入公司关联交易销售的其他收入。该等业务均为客户起票发货后,公司作为铁路承运人承担运输任务的业务,公司通过国铁集团统一清算享有铁路运输清算收入,因此该等业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基于多年来与全国各地商品汽车生产厂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从事少量商品汽车代理销售业务,向国铁集团下属附属单位销售商品车,系基于商品汽车实际采购单据确定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并将其购销差价确认为商品汽车销售代理费收入,因此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 发行人通过与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为自身负责运输的商品汽车投保物流责任险。鉴于发行人物流网络和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对于其下属各个商品汽车物流运输项目较为熟悉,因此,自 2020 年起,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进行物流责任险营销宣传、业务开展、协助录单、业务咨询、防灾防损、质损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等保险综合服务工作。基于此,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保险综合服务费,双方基于实际情况和防灾防损效果协商确定服务费用,该等收入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④ 国铁集团委托发行人进行铁路冷链物流发展模式及关键技术研究、铁路冷藏运输设备技术方案研究等课题研究,发行人作为课题研究承担单位,根据国铁集团拨付的课题经费,按照课题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执行各阶段的课题分析研究,提交结题报告。2020 年,发行人承担的部分课题研究结题,由国铁集团进行结题评审验收后,相关课题经费结转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4.67	320.06	333.85

2. 偏相关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偏相关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国铁集团日常运营资金清算形成的利息收入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原铁道部、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国铁集团不断完善铁路运输清算体系,对铁路行业清算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完善,陆续制定了各项清算政策文件,构成了我国铁路运输清算的政策框架,具有行业管理属性。

原铁道部制定《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 号),适用于所有铁路专业运输公司的财务收支核算及其与铁路局等其他铁路运输企业的清算关系。

随着铁路改制为铁路总公司,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银监会、国家铁路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扩大社会资金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5]1610 号),明确规定总公司制定铁路运输清算的行业规则,并搭建统一清算平台,提供统一清算、结算服务功能。

2019 年 6 月,铁路总公司正式改制为国铁集团。财政部于当年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 号),再次明确国铁集团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

目前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执行的清算办法为行业管理办法,在参与国家铁路运输时,都要严格按照行业清算办法执行,不能随意改变。

我国铁路行业清算的具体执行机构为国铁集团下属资金清算中心,负责具体管理并运行铁路运输清算系统,清算中心按照清算办法将运输收入清算给提供运输服务的企业,将接受服务的运输企业支付的各项服务付清,清算给提供服务的运输企业,按照清算结果资金差额给对应企业。

发行人作为国铁集团所属的专业运输公司,在开展铁路运输作业过程中,作为铁路承运人享受铁路运输收入,同时因涉及各铁路局的路网资源需要支付的各项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一并通过对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进行差额清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国铁集团因上述日常运营资金结算形成的利息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5,137.00	2,002.00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结算模式及资金占用费

为了保证各下属企业运营资金缴拨有序、结算规范,原铁路总公司先后发布了《铁路运输企业运营资金缴拨和结算办法》(铁总财[2016]215 号)、《铁路运输企业运营资金缴拨和结算办法》(铁总财[2018]12 号),通过对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轧差清算的缴拨、结算办法以及内部调剂资金使用规定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办法,国铁集团与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运营资金结算主要分为两种模式:

一是“月度预拨、季度调整”的结算模式。国铁集团对各铁路局集团公司、以及全资持股时期的财务公司运营资金采用“月度预拨、季度调整”方式进行结算,国铁集团根据季(年)度财务状况调整确定当期预计应结算的运营资金。

二是“当月预付、次月据实结报”的结算模式。国铁集团对快运公司、合资地方铁路企业以及控股合资铁路公司(含上市公司)、非控股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企业、以及控制控股合资铁路公司(含上市公司),采用当月预付、次月据实结报方式进行结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发行人属于国铁集团全资子公司,国铁集团对发行人生产资金采用“月度预拨、季度调整方式”进行结算。国铁集团根据运输营业收入扣除非付现支出等资金,考虑预拨增值税和转移支付资金计算确定向发行人的月度预拨运输生产资金,并根据季(年)度财务状况调整确定当年累计应预拨运输生产资金。

如累计应预拨运输生产资金大于累计预拨运输生产资金时,则形成发行人应收国铁集团的款项,计人“其他应收款”科目;如累计应预拨运输生产资金小于累计预拨运输生产资金时,则形成发行人应付国铁集团的款项,计人“其他应付款”科目。

发行人原为国铁集团下属全资企业,参照上述结算办法规定,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与国铁集团之间的运营资金主要采用季度结算模式,且由于发行人原为国铁集团全资子公司,国铁集团综合考虑全局整体利益安排对下属全资企业的结算周期进行适当调整,因而应结算运营资金与实际结算运营资金存在一定差额,形成各期末发行人与国铁集团之间的运营资金往来。

为了充分利用户资金规模优势,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铁路内部不同企业之间的运营资金占用,上述结算办法规定运营资金往来和增值税流转往来每季度初、季末往来余额(不含转付资金)和相应税费率计算资金占用费。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内部调剂资金占用费适用行业 40%。

因此,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按规定的向国铁集团收取日常运营资金对应的资金占用费收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向国铁集团收取的前述资金占用费收入全部计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额。

② 2020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结算模式及资金占用费

2019 年 4 月,中国铁投和 18 家铁路局集团完成向东风铁集团股份等 6 家投资人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15% 的股权,自此发行人不再属于国铁集团全资子公司。

结合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铁集团对发行人日常运营资金调整为“当月预付、次月据实结报”方式进行结算。国铁集团以上月清算实际应缴差额结报作为当月预付结报额,并分别于每月上旬,中旬按照月度预算结报额的 30% 向发行人预拨当月清算资金,每月实际应结算资金与已预拨资金的差额,在次月清算结果公告后办理轧差结算。在该等模式下,国铁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第 6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8 年第 39 号),国铁集团继续执行增值税实行汇总缴纳,并全额返还因此形成的增值税往来的,符合前述文件的精神,不构成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自 2020 年 1 月 1 起,国铁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就运营资金往来和增值税流转往来支付资金占用费。

2) 关联资金上调形成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原铁路总公司 2016 年 4 月印发的《铁道结算中心总户资金运用管理办法》(铁总办资金[2016]51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末逐步将日常滚动留存的货币资金调剂至国铁集团下属的铁道资金结算中心进行归集集中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余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铁道资金结算中心归集存款	-	-	270,000.00
货币资金	346,851.87	248,419.05	18,249.94
合计	346,851.87	248,419.05	18,249.94
铁道资金结算中心归集存款占比	-	-	93.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归集存款占全部存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4.10%、93.67% 和 0.00% 和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原铁路总公司制定的《铁道结算中心总户资金运用管理办法》(铁总办资金[2016]51 号)的规定,将日常滚动留存的货币资金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归集。根据该管理办法,发行人上调资金实行内部有偿占用,占用费率如下:

③ 其他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外,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存在少量存放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	2,411	2,179	-

加上表所示,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存放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分别为 2,179 万元和 2,411 万元,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上调或拆借资金的情形。

(3) 其他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上述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外,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存在少量存放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	2,411	2,179	-

加上表所示,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存放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分别为 2,179 万元和 2,411 万元,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上调或拆借资金的情形。

(4)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公司向北京环行铁道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中联 50% 的股权

公司原持有中联 50% 的股权,2018 年 7 月,公司与中联的另一股东北京环行铁道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铁环行铁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中联 250,000.00 元的出资以 408,461.31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环行铁道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铁路总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之间进行协议转让,交易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鉴于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公司及受让方北京环行铁道技术公司均为国铁集团全资所持有的企业,故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根据中联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联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亦未和公司发生任何交易往来。

2) 郑州机保段与郑州局集团公司购买郑州机保段土地

2020 年 3 月,郑州机保段与郑州局集团公司签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 33,195 万元的价格向郑州局集团公司购买位于郑州市管城区一零七国道 630 号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其中,土地面积为 202,358.4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6,515.16 平方米。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根据华源泰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北京)华源泰(2019)字第 190139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前述评估结果已经国铁集团备案,定价公允。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 郑州机保段向郑州局集团公司转让郑州机保段外资产

2020 年 3 月,郑州机保段与郑州局集团公司签订《郑州机保段外资产转让协议》,以 281.44 万元的价格向郑州局集团公司转让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二环路北站南路郑州机保段外资产相关的地上房屋及附属设施,其中,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540.20 平方米。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根据天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津)兴评报字(2019)第 1537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前述评估结果已经国铁集团备案,定价公允。

4) 哈尔滨分公司向哈尔滨铁路房建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

2020 年 3 月至 4 月,哈尔滨分公司与哈尔滨铁路房建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 6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以合计 2,715.40 万元的价格向哈尔滨铁路房建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哈站南岗出口铁路局宿舍 9 号楼的住宅及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共 1,007.97 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分公司已向哈尔滨铁路房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房价款。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根据天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津)兴评报字(2019)第 1537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前述评估结果已经国铁集团备案,定价公允。

5) 关联方往来未余额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tbl_r cells="5" ix="5" maxcspan="1" maxrspan="